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賴志賢  
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  
許念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柯龍豪、劉國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,50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(下同)6,148,60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3,455元，其中1,650,435元係單純請求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年終獎金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(20,922元 $\times$ 2/3=13,948元)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59,507元【73,455元-13,948元=59,50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張 鈞 雅